被遗忘了的明末大屠杀

芦笛

今天的读者知道的明末清初的大屠杀，似乎就只有"扬州十日"和"嘉定三屠"。辫子兵当然不是天使，早在崇祯甲申年吊死之前，清军就多次入关，烧杀抢掠，无恶不作，每次都要抢走大批百姓，带回满洲做奴隶。但那些都是旨在抢夺资源的短期行为，当时女真并不想在关内久居。最后一次入关前，摄政王多尔衮得到汉臣范文程、洪承畴等人指点，作入关久居之计（开头还没想占领全中国，抱的是"得寸则寸，得尺则尺"的机会主义），因此军纪严明，所到之处没有什么过分扰民之事。这当然也不是人道主义使然，不过是为了骗取人民拥护罢了。这才会有江南各地自南京以下纷纷"箪食瓢浆以迎王师"的事。

就连后来被"三屠"的嘉定，当初也曾"结彩于路，出城迎之"。后来起来反抗，完全是被剃发令逼反的，而那剃发令之所以颁布，乃是降臣孙之獬向多尔衮建议的结果。嘉定三屠的凶手也是投降过去的明将李成栋率领的汉族军队干的。后来这李成栋又反水成了"抗清烈士"，可惜屠城的罪责仍然要赖在满人头上。

扬州十日的记载则完全来自于一份《扬州十日记》。这在史学考证上称为"孤证"，可靠性成问题。近人研究发现其记述颇有难以成立之处，例如它说屠杀后城内僧人收尸八十万具，但当时清军不到三万人，全扬州也没有八十万人，掩埋尸体的僧人不过三千人，无力处理这么多的尸体。现代学者倾向于认为屠杀只进行了五天，被害者十万人。在我看来，这不过是猜测，是否合理只有天知道。

除此之外满人还进行过什么大屠杀，本人无知，还没见到信史报道。当然，如所周知，满清入关后厉行文字狱，有关记录阙如，有可能是当局严厉压制的结果。但当时的舆论管制根本不如我党亿万分之一，大批的明朝遗老照样写下了抨击异族入侵者的文字。如果满清确实在关内搞过多次大屠杀，那为何不见于顾炎武、黄宗羲留下的文字呢？以常理度之，满清入关既然旨在经营天下，就只会恩威并用，刚柔兼济，实行"投降从宽，抗拒从严"，对抵抗者予以严惩（包括攻破城市后大肆屠杀，如扬州嘉定然），对降服者"示以天恩"，根本没有大肆屠杀即将被他们统治的子民的策略必要。

令人悲愤的是，明末的确反复多次发生过大屠杀，只是这些史迹被后人有意掩盖了，原因很简单：不能给"农民起义军"抹黑。其实当时给百姓带来最大灾难的并不是辫子兵，而是"农民起义军"和"官军"，两家都是残民以逞的土匪刽子手，究竟杀害了多少良民，奸淫虐杀了多少妇女，这些数字只有天知道。反正人命在中国从来一钱不值，只是在政治斗争需要时才会祭出来当打击政敌的法宝。

下面从计六奇所著《明季北略》中摘引点片断出来，略作评注，此书史料价值很高，历来被史学工作者当成重要史料引用。

"趙大允斬婦人首

賊獨頭虎，五部恣掠，副總兵趙大允在韓城，去賊營二十里，不敢出戰。士人強之，出報斬五千級，驗之則率婦人首也。給事魏呈潤劾大允落職。“

这是说，“起义军”独头虎所部大肆抢劫，而官军副总兵赵大允不敢出战，当地士人敦促他出战,他就去率军出战了,回来呈了5000首级报功,一看全TMD是女人头。给事魏呈润弹劾赵，赵因此被罢官。NND，杀良冒功，残杀百姓妇女5000人，竟然只丢官了事！明朝不亡真是无天理。

"曹文衡守唐縣

……唐縣距南陽府八十里，縣雖幸全，而郡邑之各鄉鎮被禍最慘。凡數十百里內婦女盡為之掠,男子頭面耳目口鼻以及手足無一人完全者。此皆吾邑人所目擊而述也。“

“起义军”蹂躏了南阳府周围的乡镇，百里内的妇女全被抢走了，幸存的男子没有不留下残疾的，这是计六奇的乡人目击的。

“十二月初十日乙酉，賊闖王曹操數十萬，圍光州，舁大砲二十座，攻城，燃二砲，城崩。城中頃刻火作，賊乘而入，官吏士民，屠僇無遺。”“起义军”攻陷光州，屠杀了全城百姓。

"賊陷鳳陽

……是時，鳳陽無城可守，雖有總漕楊一鵬駐紮兵，不過二千餘，皆市人不習戰。賊大至，官軍無一人迎敵者，遂潰。賊焚皇陵，燒享殿，燔松三十萬株，殺守陵太監六十餘人，縱高牆罪宗百餘人，留守朱國巷戰斬賊二十七人，力竭死。賊渠掃地王、太平王，入府城，知府顏容暄囚服匿獄中，賊縱囚獲之，張蓋鼓吹，杖容暄於堂下死之，殺推官萬文英等六人，武官四十一人，士民被殺者數萬，剖孕婦，注嬰兒於槊，焚公私邸舍二萬餘間，光燭百里，賊渠列幟，自標古元真龍皇帝，恣掠三日，太監盧九德、總兵楊御蕃，以川兵三千，救鳳陽，南京參將焦某率兵亦至，賊卜於神祠，不利，刳神像而去，拔營南下。趨廬州。“

"起义军"攻陷"皇陵"所在凤阳城，焚烧了皇陵，烧毁了享殿，烧了松树30万株，屠杀了几万百姓，把孕妇肚子剖开，把婴儿挑在长矛上，烧毁公私房屋二万多间，火光照耀百里。

“賊陷巢縣（親見者述）

賊既去廬州，正月二十一日，至柘皋劫掠。……（入巢县后）凡殺百姓千餘人。賊初至即舉火，先索騾馬，次索金銀子女，婦人悉貫以索，閉於縣內。大肆淫穢。釋囚數百，願從之去者，即與衣槍。二十三，駐一日。二十四日，將往舒城。四門舉火，三砲振營而去。至十二月二十四日庚子，賊自廬復至巢，知縣王明德，江右人，鑑於嚴令，豫備小舟南關，聞賊至即登舟走。百姓奔竄，賊入城，無所得，焚舍數

處而去。後庚辰、辛巳兩年，賊復至巢，則巢邑之被難凡四矣。”

‶起义军″攻入巢县后，先放火抢骡马，再索要金银子女，把所有的妇人都用绳子拴成串，关在县衙门里大肆奸淫。把犯人放了，愿意加入红军的就发给衣服和刀枪。第二次攻入巢县时百姓跑光了，‶起义军″一无所获，只是烧了几家房子就走了。这应该说还是比较文明的，可惜没说是谁率领的军队。

“章可試守舒城

正月二十四日乙亥，賊攻舒城，知縣章可試，塞三門，開西門，誘賊入陷於坑，奔潰死千人。因掠霍山、合肥縣，裸婦人數千，詈於城下，少媿沮，即磔之。攻三日而去。嗟嗟，婦人何罪，裸之磔之，賊至凶惡，一至於此。“

“起义军”进攻舒城时，县令章可试封了三道门，只开西门，诱贼进入落入陷坑，贼军溃败，死了千把人。“起义军”于是转去攻掠抢劫霍山和合肥等县，抢了几千妇女，驱赶着回到舒县，把她们衣服全脱了，让她们对着城楼叫骂。谁要是因为赤身露体稍微觉得羞愧而不骂，“起义军”就立刻把她剐了。围城 3 天才撤走。

“流寇蹂躪南省，如潁川、鳳陽、巢縣、舒城、廬江、無為州、和州等處，所至破滅，屠戮人民，不可勝計。其僅存者，不過壽州與盧州耳。”

这段文义浅显，不用翻译了。

“左良玉郾陵之捷

丙子秋，河南賊首老回回、許文衝、王九仁、王成龍、薛仁貴等，連營七十里，所在焚掠。其勢張甚。八月二十六日，掠扶溝等縣，鄉野火光徹天，四夜不息。時，左良玉病新痊，率兵三千駐郾陵。有楚紳某，復資精鋭五百人，會獲諜者訊之，乃曰大師居大營，夜間發火亦大，小師小營，夜間發火亦小。蓋百姓菽豆新登，賊至暮聚而焚之，各營遙望火焰猛烈者，即知大帥所居。凡日中所殺兵民，所掠子女，及金幣幾何，俱往報功。賊帥開營檢納。小帥營前火勢稍微，諸賊一望可辨。人有赤、白二旗為號。良玉得其實，即大張旗幟，廣啟營門，伏甲士於內，將菽草爇之，光可燭天，賊見火煙勃起，謂大帥所在，咸趨至獻功，良玉納之。審閱甫畢，暗舉一號，壯士突出，擒二十八人，斬之。守營賊見報功者良久不還，竊疑之。良玉乘夜親率精鋭，掩襲賊不之備，大敗，獲銀盔九，即分賚將士。是夕，追殺數十里，騎賊逸去，步賊遁走不及，或伏鄉野複牆，或匿草間花地，及明，百姓遲索田園中，悉擒出斬之。凡殺數千人，屍横遍野。時獲一婦人，美而豔，首飾金珠甚盛，服白細衣，白綾裹足。良玉問曰：汝何方人？婦曰：山西平陽人。良玉曰：幾何歲矣？曰三十二歲。問從賊幾年矣？曰：三年。又問丈夫何人？今安在？曰：夫號薛仁貴，已死於練司地方矣。薛仁貴者，居恆素衣銀胄，其兵旗甲俱用白色，望之如雪，故號薛仁貴。驍勇善戰，軍中稱為白袍將軍。廷訊既畢，令出斬之，肌色如玉，獨尻下既黑且堅，以乘馬三年故也。諸兵分取珠寶，剖其腹，將心肺炙而食之。是役也，賊眾折傷，潰而為二。老回回一股奔鄭州，計文沖一股奔陳州、沈邱，後良玉追至鄭州，老回回遣人詈而誘之。良玉怒，追入夾山，誤為賊圍，久之，不料糧盡援絕，

良玉將自刎，麾下千總洪機，年二十七，猛勇絕倫，急止之。曰：將軍何為若是？某願奮死潰圍，良玉遂與並馬鏖搏，兵從之，百姓踞山上，飛擲磚石以助兵勢。由此開路，良玉突圍而出，然山徑多石，洪機馬蹶，身被重傷。出圍三日乃死。良玉悲慟，殺馬祭之，設醮而去。良玉字崑山，遼陽人，其為將也，軍法頗寬，凡掠子女金帛，俱不之究。但諭之云：汝只為我殺賊耳。鄢陵之役，所得貨寶，俱賞士卒，而己纖毫不取。其得眾以此。此吾鄉人昔年在豫時。親所見聞而述者。

良玉駐軍楚豫，一諸生篤於伉儷，訴兵掠其妻，良玉命詣營親索，已而得之。入白良玉，其妻嫌生之貧，而耽於兵之富逸也。竟不肯認。良玉不能決，問生曰：既為汝妻，知體彼有暗記否？生曰：曾記乳下有一黑子． 良玉驗之，果信。謂生曰：彼既不以汝為夫，汝何必以優為妻耶。丑． 軍中婦人不少，任汝所擇。生泣拜而出，檢一婦以去。行不三里，寅． 忽一騎飛至，贈生以囊，啟視之，乃良玉所斬惡婦首級也。生大驚卯． 泣謝。一時傳以為快。然所至淫掠，豈能如一笠一釜必斬之師哉辰． （六月十一筆）。”

这段太长，无法逐字翻译，说说要点吧。

左良玉乃是官军将领，算是能打的。他的带兵原则就是“宽厚”，部下不管怎么抢劫妇女财物，他都不追究，只是对部下说，你们只要为我杀贼就行。抢到的“战利品”他自己分文不要，全部分给部下，所以深得士兵拥护。

这里讲了左的四件英雄事迹。第一件是，河南多股“起义军”走到哪里就杀人抢劫放火到哪里，声势浩大，连营 70 里，入夜火光烛天。有人密报左，说“起义军”分大部队和小部队，鉴别标志是看火光大小。“起义军”在营房里烧抢来的庄稼，大部队的营房烧的多，火光大。各营房的“起义军将领们”看哪儿火光最大，就知道大帅在哪儿，前来报功，汇报当天杀了多少人，抢了多少妇女和金银。左闻讯后就在自己的营房内伏下甲兵，燃起熊熊大火。“起义军将领们”果然中计，以为左营是“大帅”所在，纷纷前来报功，被左一鼓成擒。接着他趁“起义军”群龙无首，发兵突袭，大败“起义军”。

第二件是，左军俘获了一个 32 岁的美妇，自称是“起义军将领”“薛仁贵”的遗孀，左审讯完毕就下令把她杀了。脱开衣服看，见那美妇通体雪白，只有屁股下面的肉又硬又黑，乃是骑马 3 年造成的。手下官兵把那美妇的珠宝分了，剖了她的腹，把心肺掏出来煮吃了。

第三件事说的是左中了“起义军”埋伏，几乎要自杀，后来幸得当地人民救援脱险。说明连左这种烂军阀都得到百姓拥护，可见“起义军”糟践百姓有多惨。

第四件事乃是说，某个秀才前去找左告状，说他手下的士兵抢走了自己的妻子。左便让他到营房里去寻找，果然找到了，不料那女人跟着抢她的士兵脱贫致富，过上了幸福生活，不愿意回去再过穷日子，就谎说那不是她丈夫。左无法决定，便问秀才他妻子身上有无记号。秀才说，她乳房下面有个黑痣。左验后果然是这么回事。左便对秀才说，她既然不愿意认你为夫，你又何必认她为妻？我这儿抢来的女人有的是，随便你挑一个带走吧。秀才于是就挑了一个（可能是最漂亮的吧）带走了。

走了不到三里地，突然有骑兵追上，送给秀才一个包裹。秀才打开一看，乃是他前妻的头颅。秀才大惊，哭着拜谢了左大帅的侠义。这事传开后大家都拍手称快。但作者仍然认为左军军纪太差，所到之地抢劫奸淫，不是军纪严明的王师。

由这些英雄事迹不难看出，当时的中国是什么样的水深火热的地狱。最后那件烂事最可怕，可还居然被当时的人以及作者当成正面事迹，"一時傳以為快"！这就是沙人口口声声歌颂的"文明世界"。

“楚中流寇焚竹山

丙（子）十二月，鄖襄賊犯竹山。竹山縣屬湖廣鄖陽府，自七年為賊屠陷，至八年知縣黃應鵬僅栖草舍數椽，至是賊復至，應鵬棄城走。賊入據城，有徵糧六百石，盡為賊食。食盡焚縣治而去，為空城矣。”

竹山县原来就被“起义军”屠过一次，新任知县只能住在几间草房里。第二年间贼军复至，知县弃城逃走，“起义军”入城后只找到征集来的粮食六百石，他们吃光后就放火烧了县衙门（也就是那草房），从此竹山县就成了空城。

“張獻忠陷應城

……遂長驅城下，使勇士數人，用梯登城。守者見賊猝上，悉驚潰，截斷東、北、西門鎖鑰出走。而賊騎已由西南繞東北矣。殺戮萬計，縣令某死之。此十二月初十事。凡居八日，殺掠一空。至十八日始去。”

张献忠攻陷应城后杀了数以万计的人，在城里呆了八天，杀光抢光才走。

“李自成陷河南府

……賊入，福及王世子懼，縋城走，士民被殺者數十萬，賊焚福王府，執副使王充昌已下，俱不死。惟一典史不屈見殺。自成發藩邸及巨室米數萬石，金錢數千萬，賑饑民。丁酉，自成跡福王所在執之。並執前兵部尚書呂維祺。維祺謂王曰：名義甚重，毋自辱。內官崔升，甫十三歲，勸王寧死勿屈。抱王不去。賊殺王，並見害。王體肥，重三百餘觔，賊置酒大會，以王為葅，雜鹿肉食之，號福祿酒。”

李自成攻破洛阳后，杀了城里数十万百姓，烧了福王府，从藩邸和富人家抄出粮食几十万石，铜钱数十万，用来救济饥民（按，他杀的是城里抵抗的百姓，救济的是跟随他的饥民），抓到了福王，把他煮了，和鹿肉一起下酒，说是"福禄酒"。

“左良玉屠臨潁

十月，左良玉兵至臨潁，臨潁，為賊守，良玉攻破，屠之。盡獲賊所掠。”

官军左良玉部攻破了"起义军"占据的临颍后屠城。

“李自成陷襄城

十一月，自成復陷襄城，巡撫汪喬年……自刎未死，被執見殺。三萬餘眾，盡被屠戮。自成深恨諸生，遂劓刖百九十人。又購永祺，永祺匿免，屠其族人九家，殺守將李萬慶。”

李自成再度攻陷襄城后，杀了三万多人。因为城内贡生李永祺曾率百姓迎接官军，李自成恨之入骨，悬赏抓他，没抓到就杀了他家九族，还把该城的将近两百名秀才和贡生的鼻子割了，砍了脚。

“自成陷南陽

自成再破秦師，獲馬二萬，降秦兵數萬，乘勝圍南陽。數日而陷。……太監劉元斌，率軍救河南，聞南陽陷，仍擁婦女北去，縱兵大掠，殺樵汲者論功。俄上命御史清軍，元斌倉皇，悉沈婦女於河。及明年十月，
元斌誅，以其縱軍焚劫也。”

李自成攻陷南阳后，太监刘元斌率军去救，沿途大肆抢掠财宝妇女，杀良冒功。不久皇帝命令御史整肃军队，刘怕查出来，把抢来的妇女统统推到河里淹死了。第二年事发，刘才被杀了。

“泰安土寇

泰安土匪十餘萬，所至燔掠，屠戮嬰稚無遺，抄劫至揚州南沙河店，燬漕船十六艘，復東北行，徐州賊合之，圍豐縣。”

泰安的十多万土贼到处抢劫杀人，连婴儿都杀光。

“李自成屠陳州

壬午正月，李自成陷西華，三月朔庚午，自成等攻陳州，副使關永傑戰死城上，鄉紳崔必之、舉人王受爵等手刃數賊，被執罵賊死。賊怒屠陳州。”

“起义军”屠城又一例。之所以屠城，多半是守军抵抗过，这一套从项羽时代就开始流行了，蒙古人更拿手，比起他们来，满清算是小巫见大巫。

“李自成決河灌汴梁

……十二月，自成復圍開封，……自成攻圍數日，親帥諸將於承明門下耀武。時永福號稱神箭，從城上射自成，中左目幾死，遂收兵不出。已而拔營屯朱仙鎮，與丁啟睿、左良玉等戰，及十五年壬午四月二十四日癸亥，自成復攻開封，以前兩攻不克，士馬多殺傷，自成乃申約圍而不攻，以坐困之。五月，自成陷開、亳；六月，命侯恂以兵部侍郎總督援剿。官兵討賊，與孫傳廷援開封。七月，停河南鄉試，以開封久圍不解也。八月，開封久困食盡，人相食。……九月，河決，開封勢如山岳，

水驟長一丈，士民溺死數十萬。汴梁佳麗甲中州，群盜心豔之，前後三攻汴，士馬死者無算，賊積恨矢必拔，久懷灌城之謀，顧以子女珍寶山積，不忍棄之水族。至是河大決，百姓生齒，盡屬波臣矣。遺聞云：自成決河灌汴城中，諸貴官欲自為脫計，亦鑿堤引水，汴梁遂陷。名衡等乘舟潰圍走，上念防守勞苦，不深罪，但罷名衡等官而已。”

李自成两围开封都没有得逞，还几乎被射死，第三次便围而不攻，使得城内人民饿到人吃人的地步，到了九月间，黄河决口，城内骤然水涨一丈，淹死百姓几十万。这是因为"起义军"早听说开封美人中原第一，三次攻城不下，心里痛恨之极，早就想灌城了，但又怕水毁了城内无量金银财宝和美女。到后来百姓统统成了鱼鳖。有人说河堤是城内的贵官们为了逃命掘开的。决堤之后，贵官们便坐船突围而走了。皇帝念其守城辛苦，所以没有严惩，只是罢了巡按高名衡的官。

李自成决黄河灌开封以及张献忠屠武昌是明末最大的两次大屠杀。值得注意的是作者的客观态度，他虽然痛恨李自成，题目也叫《李自成决河灌汴梁》，但文中始终没有说黄河是"起义军"掘开的，而且还忠实记录了他听到的传闻，说河堤其实是守城高官为了逃命掘开的。这在我看来非常可信。倘若河堤为"起义军"掘开，则守官猝不及防，只会被淹死，岂能乘船逃命？守官既在城里事先打造好大船，那掘堤显然是他们干的。

“李自成屠南陽……十月，自成復陷南陽，屠之。”

又屠了一个城。

“左兵擾武昌

……馮生云：舟至蘭溪，見有自上流來者。傳言：言武昌兵亂，將近武昌，聞左兵數萬，從漢口搶船渡江，漢口居民逃散，江上舟楫不行。余船昏夜趁風過武昌，泊金沙洲，時臘月十八也。天明見紛紛逃難者如蟻，皆南走，舟中攜老稚，婦女啼號徙竄者，絡繹皆是。相傳左兵所過，奸婬剽掠，雞犬不留，武昌城下，居民一空；又明日，已掠金沙州矣。”

这是作者记录经历人的证词，说左良玉的军队数万人从汉口抢船渡江，汉口居民逃散。那人趁夜过了武昌，停泊在金沙洲。天亮后见逃难者如蚂蚁一样向南逃走，呼儿唤女，啼哭逃窜，都说左军所过奸淫抢劫，鸡犬不留，武昌城下的百姓都逃光了。第二天左军就抢到了金沙洲。

“張獻忠陷舒城

當時賊窟在英、霍二邑，二邑屬廬州，廬為賊出沒要道，窺伺久矣。然城堅不能遽拔。於是日在舒巢諸下邑，大肆焚殺，巢邑之破慘矣。更有最慘而不忍言者，莫如舒城。舒城廬之屬邑也，賊踞城中凡八閱月，人民廬舍，蕩然如洗。止留一片白地而已。慘哉！康熙六年夏，有業客述此，自言昔在舒、巢等處親見者。”

张献忠攻庐州不下，就在下属的县城大肆烧杀，巢邑城破后遇到的灾难就够惨的了，但最惨的还是舒城，贼军在该城盘踞八月，所有的房屋都被烧毁，全城成了白地。这是目击者的证词。

“贺一龍陷無為州五月初八日丙子，革賊陷無為州，士民投河死者無算。“

贺一龙攻陷无为州，百姓跳河死的不计其数。

“張獻忠僭號改元

六月，張獻忠襲陷盧江。七月六日甲戌，毀盧州城。八月初四日辛丑，獻忠大治舟艦於巢湖，習水師。十五日壬子，獻忠復陷六安，盡斷州民一臂，男左女右，獻忠謀渡江，入南京，遂僭號改元，刻偽寶，選自宮男子，為總兵以下官。“

张献忠攻下六安州后，下令把每个州民的手臂砍了一只，男左女右。

“李自成屠黃陂

癸未正月十日乙巳，賊陷雲夢。十一日丙午，陷孝感。十二日丁未，李自成、羅汝才至黃陂，知縣懷印走，賊設偽令，黃陂士民殺偽官，賊怒，反兵屠之。夷城垣為平地。”

这也是为了报复立威而屠城。

“左良玉避自成

正月，李自成大隊逼漢陽，左良玉率眾二十萬，自金沙堵下九江，遂至蕪湖。良玉既避賊東下，沿江縱掠，降將叛兵，所在蜂擁，俱冒左兵攻剽，南都大震。留守諸軍，盡列沿江兩岸，不間為兵為賊，皆擊之。良玉列狀上兵部自白，兵稍戢，群賊始散。”

左良玉为了躲避李自成，２０万官军沿江东下，一路抢劫，导致当地的土匪冒充左军到处攻杀抢劫。

“李自成祭墓

十一月，自成會群賊，戎馬萬匹，旌旗數十里，於米脂祭墓。以兵百騎按行，鳳翔守將誘而殲之，自成怒攻鳳翔，陷之，屠其城。”

这是为了报复而屠城。

“李自成屠慶陽

自成既破榆林，遂攻慶陽，府城中堅，守四日，力不支，城陷。守道段復興、知府

董琬、推官靳居聖、鄉紳太常少卿麻禧，皆死之。居聖字淑孔，長垣人，進士，城破自刎。自成屠慶陽，執韓王，大張偽榜，移檄河南郡縣，俄還兵西安，此十月事。”

这屠城是杀鸡训猴，使得其他地方不敢抵抗。

“李自成陷平陽

十二月初五日，自成發兵入漢中，復反兵至韓城，渡河。二十日庚辰，陷平陽，吏民皆降。蒲州鎮將高杰聞自成渡河，於是退兵澤州，沿途大掠。自成殺西河王等三百人，山西郡縣聞賊至，望風迎款。”

恩威并用起了作用，平阳因为投降免了屠城惨祸。官军高杰部（这就是后来史可法依靠的主力部队）听说李自成来了便向泽州逃跑，沿途大抢。

“張獻忠屠蘄州

時，李自成陷承天，據襄陽，所在棄城走。獻忠因得乘機攻取。先是壬午六月，破黃安。十二月，破黃梅。至是癸未正月，張獻忠襲陷蘄州。次日，令縉紳、孝廉、文學悉冠帶自東門大，由西門，盡殺之，遂屠蘄州。留婦女毀城，稍不力，即殺之。蘄州與黃安、黃梅二縣俱屬黃州府。”

张献忠攻破蕲州后，把全城男子杀了，留下妇女拆毁城墙，稍微不出力就要被杀。

“張獻忠屠蘄水

癸未二月，鄉官周之任勾引張獻忠。初四丁酉，獻忠遂陷蘄水，屠其城。道臣許文岐被執不屈，殺於麻城。邑有饒宦，獻忠未至時，蘄水官府謀集鄉兵守禦，饒宦不從。謂鄉兵徒擾民耳。賊勢孔亟，官兵請於各官，每官養兵三名，饒宦曰：我窮宦，不能養也。既而城破，獻忠集城中商民士宦於教場，而盡殺之。後及於饒，饒夫婦跪請曰：願出金二十萬免死。獻忠括其家，得三十萬，卒殺之。”

张献忠攻破蕲水后，把城内的商人读书人官宦人家和普通百姓统统集中到校场去杀了。某官宦人家饶氏夫妇献银２０万赎命，张在他家抄出３０万后照样杀了他。

“張獻忠屠武昌

癸未五月，……賊果從煤炭洲而渡，直逼城下。文榮禦之，少有斬獲，賊攻武勝門，文榮率諸軍拒之，多殺傷。壬戌，楚府新募兵為內應，開門迎賊，……獻忠執楚王，盡取宮中積金百餘萬，輦載數百車不盡。楚人以是咸憾王之愚也。獻忠以篗輿籠王，沈之西湖。湖水湧沸，久之乃死。賊亦異之。王之先乃太祖第六子，洪武三年封，至是始遭難，其富可知。賊屠僇士民數萬，投屍於江，尚餘數萬人，縱之出城，以鐵騎圍而蹙之。江中浮屍，蔽江而下，武昌魚幾不可食。其餘民數百，悉斷手足，毀目鼻，無一全形者。獻忠遂據武昌府。“

张献忠攻破武昌城后，把楚王沉入湖中淹死，杀了百姓数万，把尸体投入江中，还剩数万人则先放出城去，再以铁骑围歼。江中的浮尸遮蔽了江面，有名的武昌鱼几乎不能吃了。杀剩的几百名百姓则悉数砍了手脚，毁了眼目，没有一个肢体完整的。

以下是李自成"农民起义军"进北京后的丰功伟绩点滴，翻译不了那么多，有兴趣的读者自己去看吧。值得称道的是，作者并非有闻必录，还是作了鉴别筛选的，例如这段话：

"賊拘銀匠數百人，凡所掠金銀，俱傾成大磚，以騾馬駱駝馱往陝西。舊有鎮庫金，積年不用者，三千七百萬錠，錠皆五百兩，鐫有永樂字，每馱二錠，不用包裹。談迁曰：三千七百萬錠，損其奇零，即可兩年加派，乃今日考成，明日搜括，海內騷然，而扃鑰如故，豈先帝未睹遺籍耶？不勝追慨矣。予謂果有如此多金，須騾馬一千八百五十萬方可載之，即循環交負，亦非計月可畢，則知斯言未可信也。"

这是关于自成把抢来的黄金铸成大锭运回陕西去。此事为史家公认，但数字有争议，有人说是一共三千七百万锭，每锭五百两。作者认为不可信，真要有这么多金子，总数就是１８５亿两，假定每匹骡马平均载重１千两，那就需要骡马一千八百五十万匹才能运走。即使以少于此数的骡马来回搬运，那也不是个把月可以拉完的，由此可见那传闻不可信。计六奇这儿的辨伪论证，就是马悲鸣说的"文人不会数数"的例证。

当然，不是说下面的记录都可靠。计六奇只能记录口头证词，当然不可能绝对可靠，顶多是个粗线条素描。

"二十五癸丑拷夾百官

賊初入城，不甚殺戮，數日後，大肆殺戮，即降而授官者，諸賊將長班審問，如云其富有金，即鎖去拷打。一賊拷過，又被他賊鎖去，拷打不休，每賊將一人領長班五十名，緝訪官民藏蓄，長班一人，每日限訪過一件，名曰公刺。

賊兵大索，時厚結長班，及無賴子弟，使為鄉導。本地鄉紳，如周鏘、劉餘祐、梁以樟、米萬鐘、吳邦臣、沈自彰等，咸蜂聚其家，恣意掠取，與籍沒無異。至青衿白戶，稍立門牆，無幸脫者。賊兵滿路，手攜麻索，見面稍魁肥，即疑有財，繫頸徵賄，有中途借貸而釋者，亦有押至其家，任其揀擇而後釋者。若縛至劉宗敏偽府，便無生理。

賊初入城時，先假張殺戮之禁，如有淫掠民間者，立行凌遲。假將犯罪之寇，殺死四人，分為五段，據稱以淫殺之故也。民間誤信，遂安心開張，店市嘻嘻自若。自貸贓事起，金銀既罄，繼以紬段，疋僅一金，而商人錢貨，為之一空。賊之巧於行劫如此。四五日後，恣行殺掠。先令十家一保，如有一家逃亡者，十家同斬。十家之內，有富戶者，闖賊自行點取籍沒，其中下之家，聽各賊分掠。又民間馬騾銅器，俱責令輸營。於是滿城百姓，家家傾竭。凡拷夾百官，大抵家資萬金者，過追二三萬，數稍不滿，再行嚴比。夾打炮烙，備極慘毒。不死不休。如願降者，帶歸秦中，存亡莫測。

姦淫

賊初入城，先拏娼妓小唱，漸次良家女，子弟臉稍白者，輒為拏去，或哀求還家，賊仍隨之，婦女淫污，死者無算。

賊兵初入人家，日借鍋爨。少焉，曰借床眠。頃之，曰借汝妻女姊妹作伴。藏匿者，押男子遍搜，不得不止。愛則摟置馬上。有一賊挾三四人者，又有身摟一人，而餘馬挾帶二三人者。不從則死，從而不當意者亦死，一人而不堪眾嬲者亦死。安福衚衕，一夜婦女死者，三百七十餘人。降官妻妾，俱不能免。悉怨悔欲逃，難脫走，惟殉難諸臣家眷，賊兵絕不敢犯。（芦按，此乃屁话，无非是“为尊者讳”而已）

北路凡受偽府縣官，遇賊兵過，先搜民間婦女供應，稍或不足，兵即以刀背亂下，偽官苦不可言。美者擕去，惡者棄下。仍命本官云，留待後來者用。婦女供役之苦如此。偷生者少，雖死節者，亦不得清潔耳。

燕都日紀云：賊將各踞巨室，籍沒子女為樂，而兵士充塞巷陌，以搜馬搜銅為名，沿門淫掠，稍違者，兵加其頸，門衛甚嚴，即欲脫免，不可得也。不顧青天白日，恣行淫戲。

大事記云：至有八賊輪姦一幼女，立刻而斃。又有一士子女。被姦，告之賊官，賊官先喚女，囑曰：汝若認姦，便斬汝頭。及審，女不敢認，遂坐誣殺士子，而賊黨益無忌矣。

新世宏勳云：賊兵每得一婦女，即舁擁城上，挨次行姦，循環不已，婦人即時殞命。或遇賊將過，恐被責，竟向城外拋下。

二十七甲申
賊縱其下大肆淫掠，無一家得免。

二十八乙酉
泊頭秀才郭樹家富，賊械入京去。

二十九丙戌
李自成稱帝。午後運草入宮，處處皆滿。

四月三十日自成西奔

丁亥昧爽，李自成西奔。群賊皆從，劉宗敏先與吳三桂戰，時已射傷，臥長桌上，用被疊覆手足而出，隨來舊官，皆有軍護，新用者無之。薛所蘊以宋軍師密令得出牌諭，百姓出城避；數十里之外，即遭殺掠。賊先於宮中列炮放火，各私寓亦放火，零賊飛馬殺人，百姓各以床几室塞巷口，或持挺突出擊之，須臾九樓城外皆火，賊東西馳不得出，至暮胥斃，城外草場之火，與宮中火相映徹，夜如白日。

程源云：賊兵盡從齊化門出，自成仍穿箭衣，但多一黃蓋耳。從賊偽官，俱於齊化門叩頭，賊傳免送，後隊至午刻盡出。又云：酉、戌之間，逆闖擁大兵出前門，止留殘卒數千在內，放火。三十日天明，宮殿及太廟俱被焚燬，止存武英殿。宮女復逃出無數。大內尚有重大器物，無賴小民於煨燼中取攫無遺。午間，九門亦火，止留大明門及正陽門，東西江米巷一帶未燒。蓋賊留一面出路也。其未出者，悉為百姓所殺。凡二千餘。樵史云：賊焚五鳳樓，九門放火，火光燭天，號哭之聲，聞數十里。”